

亿泰康按摩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0日，福建亿泰康电子有限公司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16、B12-2号厂房组织召开了“亿泰康按摩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福建亿泰康电子有限公司亿泰康按摩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亿泰康按摩器生产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16、B12-2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1261.92m²，是一家专业从事按摩器制造、按摩器销售的企业。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1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亿泰康电子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亿泰康按摩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了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马环评〔2023〕23号）。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项目调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地块16、12-2厂房，目前亿泰康按摩器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

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验收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加热颗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拌料以及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1) 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注塑机下料口均设置盖子，因此，产生的粉尘仅为开关注塑机加料口时产生，基本于加料口附近沉降，不会逸散至厂界外，定期由专人进行清扫。

(2) 注塑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箱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的 AZJC231123003，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86\sim 6.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44\sim 0.0425\text{kg}/\text{h}$ ，处理率达 71.9%；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9\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侧厂界噪声为 $57.0\sim 57.7\text{dB}(\text{A})$ 、南侧厂界噪声为 $57.1\sim 55.8\text{dB}(\text{A})$ 、西侧厂界噪声为 $55.2\sim 56.5\text{dB}(\text{A})$ 、北侧厂界噪声为 $56.1\sim 57.4\text{dB}(\text{A})$ 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贡献值 $\leq 65\text{dB}(\text{A})$ ）。

(3) 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 $6.7\sim 6.9$ 、悬浮物 $9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321\text{mg}/\text{L}$ 、氨氮 $40.8\text{mg}/\text{L}$ ，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六、总量控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工作时长为 8h，年工作 300 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6960*6.10*2400\div 10^9=0.102\text{t}/\text{a}$ ，符合批复所要求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527 吨/年。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要加强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亿泰康按摩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亿泰康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